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110

邮编： 537110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
工业区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业区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现场验收图片



厂区整体现状（红线区域）



搅拌楼



搅拌楼内现状



搅拌楼装车位置



三级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厂区门口-高压旋转雾桩



立体料库



制砂车间



初期雨水池



筛分车间



立体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级中转库



破碎车间



二级中转库



原料密闭传送带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分布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和年产 13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和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弘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7 万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8500 万	环保投资	237 万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12、《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广西弘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 244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执行的排放标准见表 1。

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有组织			
执行标准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 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无组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 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米处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控 点

注：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生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一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70
3	BOD ₅	20
4	COD	100
5	氨氮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区域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面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34897.62（约 53 亩），总建筑面积 8300.62m²。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3 条，同时配套建设 1 条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楼、皮带廊道、立体料仓、维修厂房、办公楼、污水处理厂房、配电房、洗车机、门卫、地磅及磅房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3〕244 号）给予批复。见附件 1；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00753728303E010Z，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3 日，见附件 2。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项目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4。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E110°29'56.1547"，N23°30'02.338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骨料生产线置于厂区西部靠近石灰石原料库便于原料输送，立体骨料仓位于厂区中部连接骨料生产线与混凝土生产线，混凝土搅拌楼布置于厂区东部接近厂区大门便于运输，各储料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无露天存放污染风险；实验楼位于厂区东北部，项

目在搅拌楼西南侧布置废水处理车间便于管道输送污水处理，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需求；砂石混出楼南侧为维修厂房，可以对相关设备进行简单维修，保障项目正常生产；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地块北侧紧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便于处理生活污水，并通过绿化工程使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开，洗车机设置于厂区门口便于混凝土车清洗。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现有提供的建设场地，合理设计，功能分区明显，设计布置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拟建 1 座混凝土搅拌楼，3 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135 万 m ³	项目建 1 座混凝土搅拌楼，3 条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135 万 m ³	未变动
2		骨料生产线	一级中转库（6000t）、破碎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1500t）、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立体骨料库及配套皮带廊道等	一级中转库（6000t）、破碎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1500t）、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立体骨料库及配套皮带廊道等	未变动
3	辅助工程		机修及材料仓库	机修及材料仓库位于西南面	未变动
4			办公楼	试验办公楼 2 层，试验室位于一层，2 楼为办公室	办公楼和试验楼合并在一起
5			试验楼		
6			废水处理车间厂房	废水处理车间厂房	未变动
7			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立体式污水处理系统	由地埋式变成立体式
8			门卫室，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西北侧各一个	门卫室 1 个，位于厂区东北侧	减少
9			配电房	配电房	未变动
10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未变动
11			地面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	未变动
12			磅房	磅房	未变动
13			废料堆棚	废料堆棚	未变动
6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现状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要求较低，可采用项目旁边矿山排水渠作为水源，引管道直供用水	生活用水由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现状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要求较低，可采用项目旁边矿山排水渠作为水源，引管道直供用水	未变动
7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生产；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8		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由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未变动
9		厂区外皮带廊道	厂区外皮带廊长度约 450m, 宽约 1.3m, 高约 1m	厂区外皮带廊长度约 450m, 宽约 1.3m, 高约 1m	未变动
10	储运工程	一级中转库	一座, 容量 6000t	一座, 容量 6000t	未变动
11		二级中转库	一座, 容量 1500t	一座, 容量 1500t	未变动
12		立体骨料库	1 座, 容量 5000m ³ , 5 个仓	1 座, 容量 5000m ³ , 5 个仓	未变动
13		水泥粉罐	6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于堆放砂石骨料, 水泥由华润水泥 (平南) 有限公司通过密闭罐车运输送至本项目厂区泵入粉罐内	6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于堆放砂石骨料, 水泥由华润水泥 (平南) 有限公司通过密闭罐车运输送至本项目厂区泵入粉罐内	未变动
14		粉煤灰罐	3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3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未变动
15		矿粉罐	3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3 个, 密闭, 存放量 2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未变动
16		膨胀剂罐	2 个, 密闭, 存放量 1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2 个, 密闭, 存放量 100t/个,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未变动
17		减水剂 (液态)	5 个 20 吨的外加剂储料罐,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5 个 20 吨的外加剂储料罐, 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泵入粉罐内	未变动
18		产品出厂	混凝土由公司自备搅拌运输车运出厂, 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混凝土由公司自备搅拌运输车运出厂, 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未变动
19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200m ³), 后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生产; 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200m ³), 后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厂区绿化。
20		废气	皮带廊输送转运点、一级中转库、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砂石混出楼、立体骨料库、粉罐、搅拌楼设置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系统, 经排气筒有组	皮带廊输送转运点、一级中转库、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砂石混出楼、立体骨料库、粉罐、搅拌楼设置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系统, 经排气筒有组	不分排气筒合并, 排气筒减少

			袋除尘器系统，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 23 根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完全封闭抑尘，生产线外围增设封档降尘，厂区及道路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进一步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水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	织排放（共 19 根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完全封闭抑尘，生产线外围增设封档降尘，厂区及道路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进一步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水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	
21		噪声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未变动
22		固废	搅拌主机冲洗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产生的废渣回填用作区域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搅拌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泥沙回填道路，实验室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除铁工序含铁固废外售；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润滑油包装物等危废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外委资质单位；化粪池污泥和埋地式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搅拌主机冲洗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实验室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产生的废渣回填用作区域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搅拌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产生泥沙回填道路，实验室试块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除铁工序含铁固废外售；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润滑油包装物等危废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外委资质单位；化粪池污泥和埋地式污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堆放点收集，然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收尘器	台	DMC30	4	DMC30	4	一致	原料库取料点、皮带中转站 1 和 2、一级中转库顶
2	胶带输送机	台	DTII	6	DTII	6	一致	厂区外原料输送廊道、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3	喂料机	台	/	5	/	5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4	各类电机	台	/	35	/	35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5	减速机	台	/	6	/	8	增加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干燥机	台	/	1	/	1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7	振动筛（带收尘罩）	台	2YAQ3680S	1	2YAQ3680S	1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8	收尘器	台	DMC30	2	DMC30	2	一致	一级库底落料、筛分返回落料点、中破碎机、筛分车间
9	风机	台	/	6	/	6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0	螺旋输送机	台	/	2	/	2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1	电动葫芦	台	CDI3-36D	5	CDI3-36D	3	减少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2	压缩空气储气罐	个	1000L/300L	4	800L	3	减少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3	圆锥破碎机	台	HST160	1	HST160	1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4	螺杆空压机	台	/	1	/	1	一致	一级中转库、破碎筛分车间生产使用
15	除铁器	套	/	1	/	1	一致	一级中转库出料口皮带机
16	收尘器	台	MCL30	3	MCL30	3	一致	二级中转库库顶和库底投料收尘使用
17	消音器	台	XY-01	5	XY-01	5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18	风机	台	4-72-4A	5	4-72-4A	5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19	各类电机	台	/	33	/	33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0	称量喂料机	台	/	4	/	4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1	减速机	台	MC3RLHF04+1 风扇+逆止器	16	MC3RLHF04+1 风扇+逆止器	15	减少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2	胶带输送机	台	DTII	10	DTII	10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3	螺杆空压机	台	SVC/SOC-30A	1	SVC/SOC-30A	1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使用
24	压缩空气储气罐	个	1000L/600L	4	800	2	减少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5	干燥机	台	/	1	/	1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6	液压润滑站	台	/	2	/	2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7	选粉机	台	XLV1030	2	XLV1030	2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8	加湿机	台	JSJ100	2	JSJ100	2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29	粉料罐	个	/	2	/	2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0	电动葫芦	台	CDI3-36D	2	CDI3-36D	2	一致	二级中转库、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1	斗提机	台	NE300	2	NE300	2	一致	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2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台	SV8210	2	SV8210	2	一致	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3	振动筛（带收尘罩）	台	5SLS2565	2	5SLS2565	2	一致	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4	收尘器	台	LCMD-864	2	LCMD-864	2	一致	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细破、二次振动筛收尘使用
35	皮带称	台	TM-IEBS-17-800	4	TM-IEBS-17-800	4	一致	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生产使用
36	胶带输送机	台	DTII PPD805	1	DTII PPD805	1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37	各类电机	台	/	10	/	10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38	减速机	台	TKAT78-V5.5-4P	1	TKAT78-V5.5-4P	1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39	中转骨料仓系统	套	/	5	/	5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0	脉冲反吹除尘器	台	DMC30	7	DMC30	6	减少	立体料仓使用
41	风机	台	4-72-4A	7	4-72-4A	6	减少	立体料仓使用
42	消音器	台	XY-01	7	XY-01	4	减少	立体料仓使用
43	骨料出料斗	个	/	15	/	15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4	振动器	台	MVE200/3	15	MVE200/3	15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5	料库底	台	/	2	/	2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双向皮带机							
46	主楼斜皮带机	台	/	3	/	3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7	料库底单向皮带机	台	/	2	/	2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8	清料皮带机	台	/	1	/	1	一致	立体料仓使用
49	螺杆空压机	台	DYFLSS-12-0.3	2	DYFLSS-12-0.3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0	电动机	台	/	2	/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1	压缩空气储气罐	个	/	2	/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2	干燥机	台	/	2	/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3	过滤器	台	/	2	/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4	加热器	台	/	2	/	3	增加	低压打灰系统
55	回转料斗	个	/	3	/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56	胶带输送机	台	DTII	3	DTII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57	各类电机	台	/	116	/	116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58	振动器	台	MVE200/3	24	MVE200/3	24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59	脉冲反吹除尘器	台	MCL64-00	3	MCL64-00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0	脉冲反吹除尘器	台	MCL48	14	MCL48	14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1	风机	台	/	20	/	20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2	消音器	个	XY-01	20	XY-01	20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3	计量秤	台	/	18	/	18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4	螺旋输送机	台	/	12	/	15	增加	搅拌楼生产使用
65	收尘器	台	MCL64	3	MCL64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6	污水搅拌箱	个	/	3	/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7	搅拌器	台	/	8	/	8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8	电动葫芦	个	/	3	/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69	各类泵	个	/	30	/	30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70	搅拌机	台	JS4500	3	JS4500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71	螺杆空压机	台	SVC/SOC-30A	3	SVC/SOC-30A	3	一致	搅拌楼生产使用
72	砂石分离器	台	TPSF-50S	1	TPSF-50S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73	各类电机	个	/	17	/	17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74	振动筛	台	SS210	1	SS210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5	废浆搅拌机	台	/	3	/	2	减少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76	压滤回水池	个	64m ³	1	64m ³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77	浓度测试仪	套	/	1	/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78	旋流沉降器	台	350 型	1	350 型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80	各类泵	个	/	7	/	7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81	电动葫芦	个	/	3	/	3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82	箱式压滤机	台	TPYJ-60	1	TPYJ-60	1	一致	废水治理车间使用
83	龙门式洗车机	台	/	1	/	1	一致	龙门洗车机
84	柱塞泵	台	/	11	/	11	一致	厂区喷雾系统
85	旋转喷头	个	/	21	/	11	减少	厂区喷雾系统
86	电动机	个	/	11	/	11	一致	厂区喷雾系统
87	实验设备	批	/	1	/	1	一致	实验室
88	350kW 柴油发电机	套	/	1	/	1	一致	发电
80	地磅	个	150 吨	1	150 吨	1	一致	称重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和年产 13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和年产 1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6、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40 人，两班制，骨料日生产时间 16 小时，混凝土搅拌日生产时间 5.56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矿坑里抽取，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的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地面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内雨水收集池，回用生产；项目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进入废水回收系统处理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机下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立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t/a)	来源	实际生产 (t/a)	备注
原料	水泥	24.75 万	华润水泥	24.75 万	不变
原料	矿粉	4.95 万	外购	4.95 万	不变
原料	粉煤灰	8.55 万	外购	8.55 万	不变
原料	石骨料	108 万	本项目骨料生产线生产(5~10mm)20 万吨/年, (10~20mm) 54 万吨/年 (20~30mm) 34 万吨/年, 用于本项目混凝土生产	108 万	不变
原料	石灰石	201 万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矿山	201 万	不变
原料	普通机制砂	80 万	本项目骨料生产线生产 (0.075~4.75mm) 机制砂, 用于本项目混凝土生产	80 万	不变
原料	石粉	12 万	本项目骨料生产线选粉与收尘: (0~0.075mm) 细石粉, 回用生产	12 万	不变
辅料	减水剂(液态)	1.35 万	外购	1.35 万	不变
辅料	膨胀剂	3.33	外购	3.33	不变
辅料	水	27.2 万	生产用水来源于矿山里水泵房里面的水抽取,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27.2 万	不变

①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 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 能改善其工作性, 减少单位用水量, 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 节约水泥。

②膨胀剂是一种可以通过理化反应引起体积膨胀的材料, 其体积膨胀可被应用于材料生产、无声爆破等多个领域。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材料生产中, 混凝土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 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 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 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 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三个部分。主要用水情况如下:

A、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 均为附近居民, 不住宿, 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0.8, 因此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B、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年产 120 万 m^3 混凝土, 按 $0.2\text{m}^3/\text{m}^3\cdot\text{d}$ (产品) 计算, 项目预拌混凝土工艺生产用水量为 $800\text{m}^3/\text{d}$, $240000\text{m}^3/\text{a}$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冲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51.8\text{t}/\text{d}$, $15540\text{t}/\text{a}$, 其包含搅拌主机冲洗用水 ($6\text{t}/\text{d}$, $1800\text{t}/\text{a}$)、混凝土搅拌车冲洗用水 ($45\text{t}/\text{d}$, $13500\text{t}/\text{a}$) 以及生产作业区冲洗用水 ($0.8\text{t}/\text{d}$, $240\text{t}/\text{a}$), 项目

的冲洗用水为新鲜用水，其中：

搅拌主机冲洗用水：每台搅拌机每天需冲洗一次，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产污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为 $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处理之后回用生产。

混凝土搅拌车辆冲洗用水：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进出厂区均需冲洗，运输车冲洗用水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m}^3/\text{a}$ 。产污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运输车冲洗废水为 $10800\text{m}^3/\text{a}$ ，三级沉淀处理之后回用车辆冲洗，需补充新鲜用水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合计约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约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处理之后回用生产。地面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 ，SS 产生量约为 $0.216\text{t}/\text{a}$ 。

C、抑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①生产区产生的扬尘的抑尘用水；②厂区运输道路扬尘的抑尘用水。项目年工作 300 天，在道路和生产区设置雾桩，营运期的抑尘用水量为 $48\text{t}/\text{a}$ ($0.16\text{m}^3/\text{d}$)。

D、实验室用水

为保证原料及产品质量，厂区内设置了实验室对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包括主要原料细度、稠度检测，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抗剪强度试验等，试块养护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自然蒸发。另实验室仪器冲洗水用量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产污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实验室仪器冲洗废水为 $13.5\text{m}^3/\text{a}$ 。实验室地板冲洗水用量 $0.03\text{m}^3/\text{d}$ ， $9\text{m}^3/\text{a}$ ，产污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实验室地板冲洗废水为 $8.1\text{m}^3/\text{a}$ 。废水处理车间处理之后回用生产。

项目用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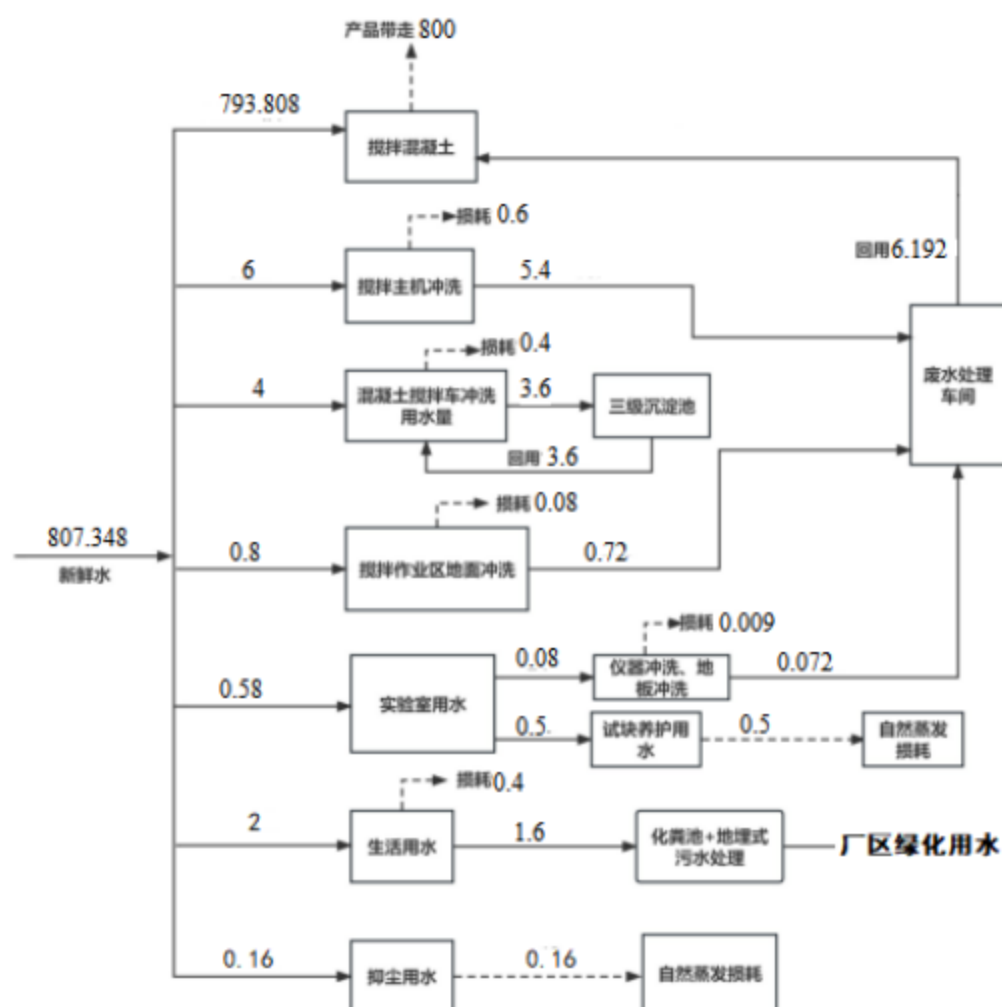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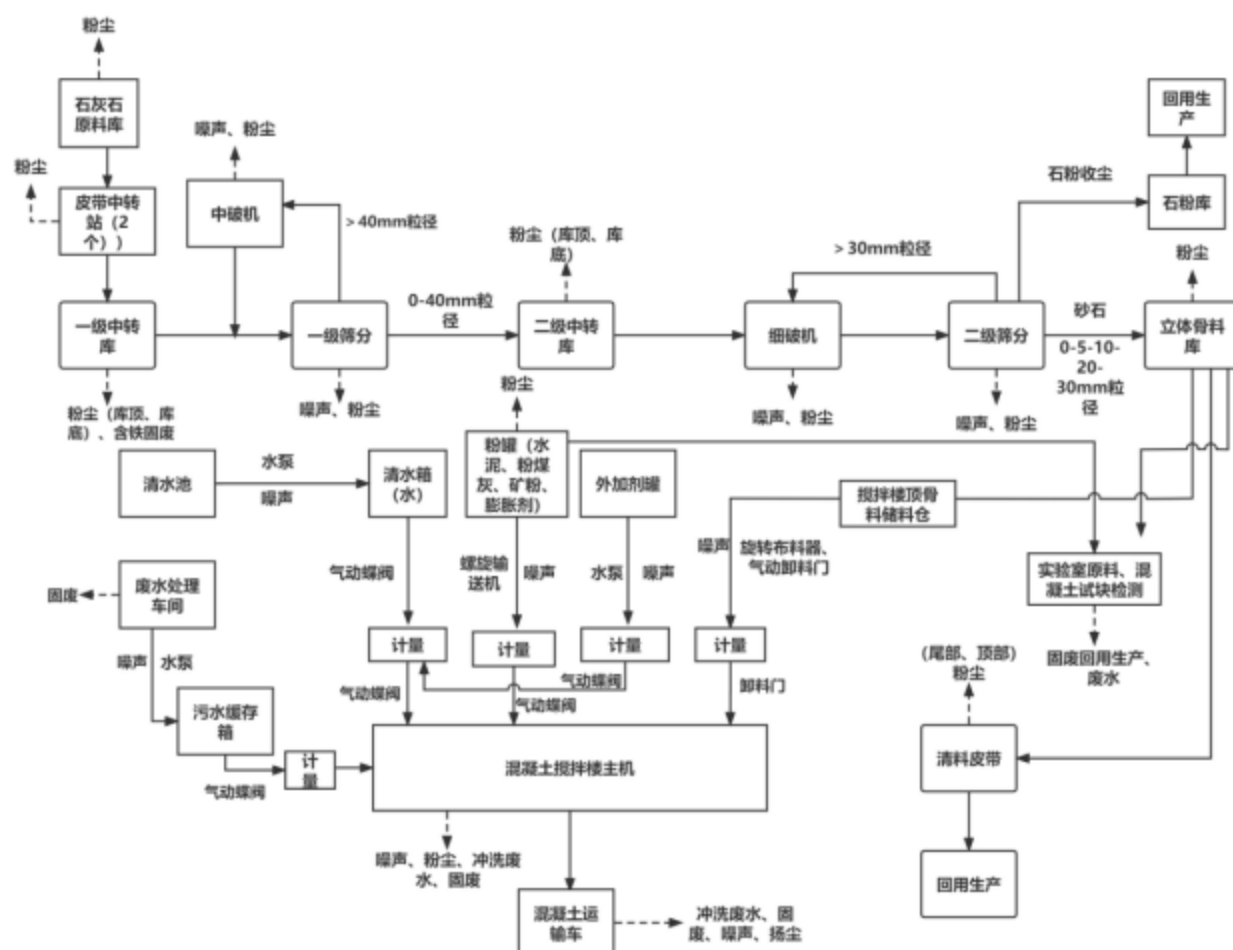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骨料生产线：

1.1 一级破碎及筛分系统工艺流程：

①原料从原有石灰石原料库经长距离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一级中转料库进行缓冲存储，出料经皮带机输先送到圆振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0-40mm 和 >40mm 规格料。此环节有投料转运、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产生。

② >40mm 物料经皮带输送至圆锥机前端高位料仓，经皮带给料机均匀稳定给料进圆锥机进行破碎，圆锥机破碎以后的物料也落至一级中转库出料皮带机上，继续上圆锥筛筛分；共用出料皮带机，共用振动筛；在一级中转库出料口皮带机位置加装除铁器，避免生产线进铁损伤设备，保护生产线安全运行。

③ 筛分后的 0-40mm 成品料，经皮带机输送到整形制砂楼前端二级中转料库缓冲存储，

二级中转料库分两路输送系统，分别输送至两套制砂楼，两套制砂楼可独立运行。

1.2 砂石同出整形系统工艺流程：

生产线二级中转库原料经提升机送至立式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整形，破碎过程中充分利用破碎产生的热量带走原料中多余的水分，然后经过智能可调静态选粉机选粉，确保成品石粉含量达到所需比例（5%~15%），多余石粉则由离线行喷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入石粉仓，经过选粉后的砂石料接着进入筛分工序，选粉机出来的砂石料经可调级配振动筛进行筛分，达到所需级配，筛分后粒径大于 30mm 的石料经输料溜管、提升机继续进入破碎机重复以上工序，合格物料 0-5-10-20-30mm 物料经振动筛筛分级，输送到后段搅拌站立体骨料库。

1.3 成品骨料输送及储存系统工艺流程：

砂石同出整形系统出来的骨料有 5 种（2 种砂，3 种石），分别经过各自的皮带机送往立体骨料仓内进行储存，立体骨料仓分为 5 个仓，每个仓配一个料位检测传感器，与砂石同出整形系统联动，自动上料，料满自动停止上料。

混凝土生产主要的原辅材料有水泥、粉煤灰、砂、石子和减水剂。水泥、粉煤灰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进场后由压缩空气吹入粉仓中储存，粉仓则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相应的称量料斗称量，经称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砂和石子存放在封闭料仓，通过装载机将砂、石子铲至骨料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砂、石子经称量后用配套有封闭罩的皮带运输机送至搅拌楼备料仓，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外加剂和水均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计量后的外加剂可先投入到计量好的水中，用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中，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运输车将混凝土送至使用工地，由混凝土输送泵将混凝土输送至浇注点。

2、混凝土生产线：

2.1 骨料的储存、输送与计量

立体骨料仓内的骨料经过料仓底部的储料仓卸料到平皮带机上，再由斜皮带把骨料输送到搅拌楼楼顶的骨料储料仓内（骨料的分料由楼顶的旋转布料器进行控制，通过旋转布料器可以把立体骨料仓内的骨料——对应地输送到楼顶的骨料储料仓内）。楼顶的骨料仓每个仓下配有一个气动卸料门，通过系统控制卸料卸到下部的骨料计量称（分为砂称和石称）内进行计量（砂仓卸到砂称计量，石仓卸到石称计量），计量好的骨料通过各自的称体卸料门卸到搅拌主机内进行搅拌。

2.2 粉料的储存、输送与计量

单线配 2 个 200T 水泥罐、1 个 200T 煤灰罐，1 个 200T 矿粉罐和 1 个 100T 膨胀剂罐对粉料进行储存，各粉罐下部配有螺旋输送机，通过螺旋输送机可以把各粉罐内的粉料输送到

楼内的粉料计量称内进行计量，粉料计量称分为水泥计量称和其它粉料计量称，水泥单独进水泥计量称进行计量，煤灰、矿粉及膨胀剂进其它粉料计量称累加计量，各粉料计量完成后通过粉料计量称下的气动蝶阀卸料到主机内进行搅拌。

2.3 液体的储存、输送与计量

场地内斜皮带机下部配地下一个 450m^3 清水池，三条线共用，通过水泵抽到楼内 5m^3 清水箱内进行储存（通过水箱内的液位控制自动补水），清水箱内的清水通过水箱下部的气动蝶阀卸料到水称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清水通过水称下部的气动蝶阀卸到主机内。

3 条生产线配 5 个 20 吨的减水剂储料罐，减水剂通过水泵抽水直接进楼内外加剂称进行计量，计量好的外加剂通过外加剂称下的气动蝶阀卸料到水称内与水混合后进搅拌主机。

废水处理车间处理系统内配有一个 64m^3 的污水池（此池内的污水经过自动调节浓度），污水通过水泵抽水到楼内的一个 2m^3 污水缓存箱内进行储存，污水缓存箱内的污水水通过缓存箱下部的气动蝶阀卸料到污水称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污水直接卸到主机内。

2.4 生产控制流程

系统开始在检测各工况准备就绪后，启动配料动作，各种砂料、石料、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清水、污水、外加剂同时进入计量状态。骨料开始计量时每种料的计量门依次打开，当骨料计量完毕后，系统判断其它物料是否计量完毕，主机内上一罐次混凝土是否卸完，主机卸料门是否关闭，以上条件必须都满足的情况下，先打开砂称卸料门、同时清水、污水、外加剂向主机卸料，延时 2 秒（时间可调）卸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延时 8 秒（时间可调）后将计量完毕的石子投进主机搅拌。石子计量斗卸料完毕，关闭卸料门，当系统接收到关门限位发出的信号后进行下一罐次的计量。系统检测各骨料是否计量完毕，只有当所有骨料斗计量完毕后，计量斗按预定次序卸料。水泥、矿粉秤各自卸完料回零（误差范围内）后，各自关门进入下一罐此物料计量，外加剂卸完料回零（误差范围内）后，关门卸料门，进入下一罐此物料计量，清水秤需外加剂与水都卸完料回零（误差范围内）后，才关门卸料门，进入下一罐此物料计量。骨料向主机内卸料开始计算搅拌时间，搅拌时间到，打开主机卸料门卸料时间到，关闭主机卸料门，同时检测骨料是否计量已经完毕，各种物料是否已经计量好，若各条件都满足，按以上动作循环进行。

产污环节：

(1) 废气：骨料生产线的投料转运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选粉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及膨胀剂等粉料入库气力输送的尾气粉尘、混凝土生产线投料转运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搅拌作业区、搅拌运输车、搅拌机等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

(3)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除铁工序的含铁固废、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固废、化粪池以及地埋式污水处理污泥、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矿物油包装物等危废；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部分生产设备、排气筒数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生活污水回用方式，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减速机	22 台	23 台	否
	电动葫芦	5 台	3 台	否
	压缩空气储气罐	10 个	8 个	否
	脉冲反吹除尘器	7 套（立体料仓使用）	6 套（立体料仓使用）	否
	风机	7 台	6 台	否
	消音器	7 台	4 台	否
	螺杆空压机	2 台	3 台	否
	电动机	2 台	3 台	否
	干燥机	2 台	3 台	否
	过滤器	2 台	3 台	否
	加热器	2 台	3 台	否
	螺旋输送机	12 台	15 台	否
	废浆搅拌器	3 台	2 台	否
	旋转喷头	21 个	11 个	否
	废气排气筒	23 个	19 个	立体库由 5 根合并为 4 根，搅拌楼由 5 根排气筒合并成 2 根，否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一体化污水处理之后回用厂区绿化	否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否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1）生活污水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变为经立体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但处理工艺不变，均为化粪池+A2/O+MBR。（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回用方式均改变，但是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减少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	否

			化。	
综上，本项目主要是部分生产设备、排气筒数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生活污水回用方式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生产废水设置斜坡池、废浆池、1、2 号搅拌池、砂石分离系统、压滤系统及废料仓，洗车机下设置三级沉淀池实现废水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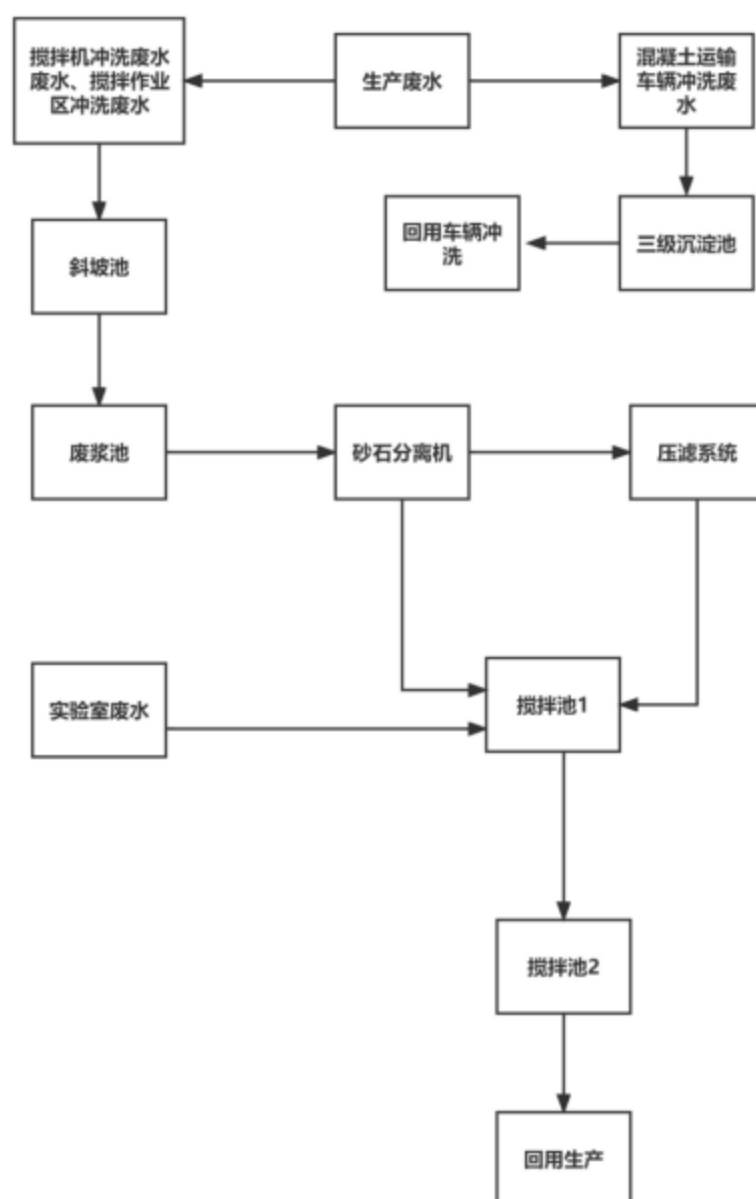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立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深度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二）废气

皮带廊输送转运点、一级中转库、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砂石混出楼、立体骨料库、粉罐、搅拌楼设置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系统，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完全封闭抑尘，生产线外围增设封档降尘，厂区及道路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进一步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水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原料库取料（库底）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7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皮带中转站 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12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皮带中转站 2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9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一级中转库库顶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3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破碎车间收尘器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15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
筛分车间收尘器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15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二级中转库顶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9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
二级库底 4.1 皮带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10m 高的 P8 排气筒排放
二级库底 2.1 皮带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10m 高的 P9 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收尘器排放点 1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4m 高的 P10 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收尘器排放点 2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4m 高的 P11 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5m 高的 P12 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10~20mm)出料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5m 高的 P13 排气筒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20~30mm)出料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5m 高的 P14 排气筒排放
立体骨料库顶部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5m 高的 P15 排气筒排放
清料皮带尾部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6.1m 高的 P16 排气筒排放
清料皮带顶部排放点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9.5m 高的 P17 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排放点 1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8.5m 高的 P18 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排放点 2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达标后 28.5m 高的 P19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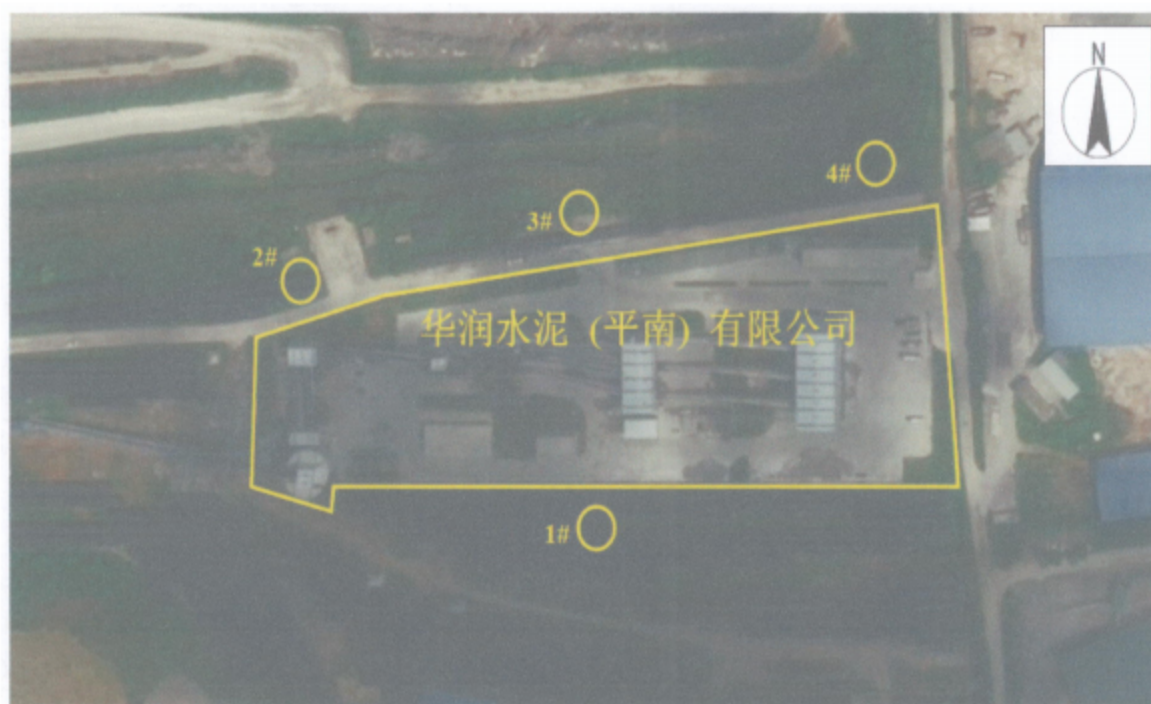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 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4)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本项目实际建设有 19 个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因此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监测项目和点位布置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破碎车间排气筒(P5)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筛分车间排气筒(P6)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二级中转库顶排气筒(P7)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制砂楼排气筒(P1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排气筒(P12)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制砂楼石骨料(20~30mm)出料点排气筒(P14)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立体骨料库顶部排气筒(P15)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排气筒 (P18)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搅拌楼排气筒 (P19)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 因此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1。



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破碎筛分设备、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 噪声级在 75~95dB (A) 之间。项目设备布局合理, 并采取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实验室固废	144	144	一致	回用于生产
	废水沉渣	42.0228	37.97	减少	
	布袋除尘器收尘	120161.98	106810.65	减少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2.8	2.8	一致	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污车清掏并运输
	化粪池污泥	6.3m ³ /a	6.3m ³ /a	一致	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污车清掏

					并运输
	除铁工序的含铁固废	0.6	0.6	一致	统一回收至废料堆棚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9	12	增加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0.2	一致	收集后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1	0.1	一致	
	矿物油包装物	0.5	0.5	一致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矿物油包装物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处置协议正在走程序签订。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2）一般固废堆场为四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8700 万，环保投资 167 万。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环保投资 237 万，占总投资的 2.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运营期	废水处理车间	废水处理车间	25	11
		雨水收集池 1 座、沉砂池 1 座	雨水收集池 1 座、沉砂池 1 座	45	45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立体式污水处理系统	32	25
废气	运营期	雾桩除尘装置	雾桩除尘装置	15	15
		布袋除尘器 43 套+排气筒/口	布袋除尘器 43 套+排气筒/口	26	26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	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	10	110
固废	运营期	垃圾桶、垃圾清运费	垃圾桶、垃圾清运费	3	1
		危废外委资质单位	危废外委资质单位	1	1
其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10	1
合计				167	237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皮带廊输送转运点、一级中转库、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砂石混出楼、立体骨料库、粉罐、搅拌楼设置密闭集气罩+布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已落实。皮带廊输送转运点、一级中转库、破碎车间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砂石混出楼、立体骨料库、粉罐、搅拌楼设置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

		除尘器系统,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3个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完全封闭抑尘,生产线外围增设封档降尘,厂区及道路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进一步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水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		器系统,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9个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设备完全封闭抑尘,生产线外围增设封档降尘,厂区及道路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进一步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水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200m ³),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生产;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	已落实。已按照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200m ³),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措施。
固体废物	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污车清掏并运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污车清掏并运输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铁工序固废	统一回收至废料堆棚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统一回收至废料堆棚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水沉渣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车间回收利用,沉渣利用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回填道路,洗车机下方沉淀池处理后的泥沙,定期清理后回填道路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车间回收利用,沉渣利用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回填道路,洗车机下方沉淀池处理后的泥沙,定期清理后回填道路
	沉淀池废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矿物油包装物	收集后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按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经调查，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故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运输汽车	颗粒物	雾桩喷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库取料（库底）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皮带中转站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皮带中转站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一级中转库库顶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3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破碎车间（一级库底落料、破碎返回落料点、中破碎机）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3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筛分车间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1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二级库顶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二级库底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6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二级库底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6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制砂楼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1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	
		制砂楼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3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10~20mm)出料点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13 排放	
		制砂楼石骨料(20~30mm)出料点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	

		立体骨料库顶部排口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 P15 排放	
		立体骨料库顶部排口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 P16 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清料皮带尾部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4m 高排气筒 P17 排放	
		清料皮带顶部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P18 排放	
		粉罐排口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 P19 排放	
		粉罐排口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 P20 排放	
		搅拌楼投料 1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 P21 排放	
		搅拌楼投料 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 P22 排放	
		搅拌楼投料 3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最终经 25m 高排气筒 P23 排放	
		原料库取料点	颗粒物	生产线封闭、围挡、雾桩喷水	未收集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	
		皮带中转站 1	颗粒物			
		皮带中转站 2	颗粒物			
		一级中转库库顶	颗粒物			
		一级库底落料、破碎返回落料点、中破碎机	颗粒物			
		筛分车间	颗粒物			
		二级库顶	颗粒物			
		二级库底 1	颗粒物			
		二级库底 2	颗粒物			
		制砂楼 1	颗粒物			
		制砂楼 2	颗粒物			
		制砂楼骨料石(5~10mm)出料点	颗粒物			
		制砂楼骨料石(10~20mm)出料点	颗粒物			
		制砂楼骨料石(20~30mm)出料点	颗粒物			
		立体骨料库排口 1	颗粒物			
		立体骨料库排口 2	颗粒物			
		清料皮带尾部	颗粒物			
		清料皮带顶部	颗粒物			
		粉罐排口 1	颗粒物			
		粉罐排口 2	颗粒物			
		搅拌楼顶部和内部投料 1	颗粒物			
		搅拌楼顶部和内部投料 2	颗粒物			
		搅拌楼顶部和内部投料 3	颗粒物			

水污染物	施工期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回用生产，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SS	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车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			
	运营期	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使用吸污车清掏并运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除铁工序固废	统一回收至废料堆棚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沉渣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车间回收利用，沉渣利用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回填道路，洗车机下方沉淀池处理后的泥沙，定期清理后回填道路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沉淀池废渣	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验室固废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矿物油包装物	收集后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			
	运营期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 2211-450821-07-02-993275)属新建, 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0 度 29 分 56.1547 秒, N23 度 30 分 02.3381 秒。项目用地面积 34897.62 平方米(约 53 亩), 总建筑面积 8300.62m²。主要建设一级中转库(6000t)、破碎及分车间、二级中转库(1500t)、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立体骨料库及配套皮带廊道等, 形成一条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砂石、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减水剂等为原料, 合计年产 1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配套建设机修车间、办公楼、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为 167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9%。

二、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平南县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规划布点的复函》(贵发改函〔2022〕35 号)及《关于同意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复函》(贵发改函〔2023〕16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布点, 符合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贵港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暂行管理办法》和《贵港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控措施。石灰石输送廊道粉尘、骨料生产线粉尘、骨料库进出料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清料皮带出料粉尘采用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 台搅拌主机投料和搅拌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场区所有地面硬化, 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 保持地面清洁, 减少扬尘污染。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 严禁带泥上路; 加强无组织粉尘产生环节的管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 采用喷雾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 初期雨水统一收集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₂O+MBR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

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矿物油包装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混凝土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

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开展排污许可申报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申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验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冲洗或者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立体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有组织	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破碎车间排气筒（P5）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筛分车间排气筒（P6）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二级中转库顶排气筒（P7）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制砂楼排气筒（P1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排气筒（P12）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制砂楼石骨(20~30mm)出料点排气筒（P14）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立体骨料库顶部排气筒（P15）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		搅拌楼排气筒（P18）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0#		搅拌楼排气筒（P19）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1#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		厂界外下风向			
13#		厂界外下风向			
14#		厂界外下风向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南面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西面为华润厂区骨料输送带、北面均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采矿区，东面为广西平南县广凯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址图见附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如果 A 厂区内有噪声敏感点（如宿舍、办公楼），且 B 厂作为被投诉对象时，也应当对 A 厂内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本项目位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可视为具有共同厂界，且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4.4%、88.9%;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精品骨料和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135 万 m³/a 混凝土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800m³		4000m³	
	实际生产负荷	84.4%		88.9%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2#破碎车间排气筒（P5）	3#筛分车间排气筒（P6）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35	15	15	
	废气源名称	4#二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7）		5#制砂楼排气筒（P11）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9		24	
	废气源名称	6#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排气筒（P12）		7#制砂楼石骨（20~30mm）出料点排气筒（P14）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5		25	
	废气源名称	8#立体骨料库顶部排气筒（P15）	9#搅拌楼排气筒（P18）	10#搅拌楼排气筒（P19）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5	28.5	28.5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0m³/d				

监测当日排水量	5m ³	7m ³
污水处理负荷	50.0%	70.0%
废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A ₂ /O+MBR	
废水排放去向	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由于项目三级化粪池和立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水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立体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²/O+MBR）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 点 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 围		
一、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5.02.28	pH 值(无量纲)	7.2	7.0	7.1	7.3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5	7	9	6	7	70	
		氨氮	0.088	0.106	0.165	0.120	0.120	15	
		化学需氧量	38	26	31	23	3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4.2	15.7	10.1	14.7	20	
	2025.03.01	pH 值(无量纲)	7.3	7.0	7.0	7.2	7.0~7.3	6~9	
		悬浮物	6	10	8	9	8	70	
		氨氮	0.154	0.221	0.191	0.130	0.174	15	
		化学需氧量	23	25	26	24	2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6	12.2	10.0	11.1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7-3。

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1#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 (P4)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33.6	32.1	31.8	32.5	/	/
		烟气流速 (m/s)		23.9	23.9	23.8	23.9	/	/
		含湿量 (%)		4.57	4.91	4.67	4.7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90	2293	2291	229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8	7.1	8.5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31.5	31.9	31.8	31.7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9	23.8	23.8	/	/
		含湿量 (%)		4.97	4.55	4.67	4.7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71	2297	2291	2286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5	8.2	7.4	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	/
2#破碎车间排气筒 (P5)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35.0	36.7	37.8	36.5	/	/
		烟气流速 (m/s)		1.3	1.3	1.4	1.3	/	/
		含湿量 (%)		5.03	5.14	4.98	5.0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961	1947	2095	200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9	6.1	5.6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36.5	37.0	37.6	37.0	/	/
		烟气流速 (m/s)		1.3	1.3	1.4	1.3	/	/
		含湿量 (%)		5.23	5.09	5.51	5.2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101	2102	2240	214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6	8.3	6.5	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	/

续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最大值		
3#筛分车间排气筒 (P6)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33.2	33.4	33.2	33.3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17.6	/	/
		含湿量 (%)		5.57	5.35	5.46	5.4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6742	26785	26776	2676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9	6.1	6.1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30.3	30.6	33.2	31.4	/	/
		烟气流速 (m/s)		17.5	17.6	17.6	17.6	/	/
		含湿量 (%)		4.75	5.02	5.38	5.0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7007	27052	26957	2700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9	6.3	5.5	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7				/	/
4#1 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 (P7)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27.7	27.7	27.8	27.7	/	/
		烟气流速 (m/s)		7.6	7.6	7.6	7.6	/	/
		含湿量 (%)		5.73	5.04	5.02	5.2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925	2954	2907	292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	6.5	5.6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27.9	28.1	28.4	28.1	/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6	7.7	/	/
		含湿量 (%)		5.14	5.53	5.49	5.3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973	2958	2918	295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3	4.4	5.0	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	/

续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续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5#制砂楼排气筒（P11）	2025.02.28	烟气温度（℃）		22.4	22.9	23.4	22.9	/	/
		烟气流速（m/s）		17.3	16.7	16.0	16.7	/	/
		含湿量（%）		5.86	5.75	5.65	5.7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2448	40977	39235	4088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1	6.7	5.3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3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22.7	22.4	23.2	22.8	/	/
		烟气流速（m/s）		17.6	17.8	16.7	17.4	/	/
		含湿量（%）		5.86	5.89	5.62	5.7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1634	43634	40966	4207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	8.1	6.8	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2				/	/
6#制砂楼石屑筛（5~10mm）排气筒（P12）	2025.02.28	烟气温度（℃）		26.7	28.6	27.5	27.6	/	/
		烟气流速（m/s）		9.1	8.5	8.4	8.7	/	/
		含湿量（%）		6.45	6.33	5.94	6.2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2074	13022	12954	1268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5	6.3	5.7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4×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2	26.8	27.1	26.7	/	/
		烟气流速（m/s）		9.0	8.9	8.8	8.9	/	/
		含湿量（%）		5.62	5.44	5.44	5.5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2125	12013	11907	12015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8.3	7.6	7.5	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²				/	/

续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7#制砂楼口筒（20~30mm）出料点 排气筒（P14）	2025.02.28	烟气温度（℃）		27.5	26.9	27.2	27.2	/	/
		烟气流速（m/s）		6.9	6.9	6.9	6.9	/	/
		含湿量（%）		5.94	5.92	5.65	5.8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652	10676	10696	10675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5.1	4.3	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9	26.5	26.5	26.6	/	/
		烟气流速（m/s）		9.0	9.0	8.6	8.9	/	/
		含湿量（%）		5.63	5.22	5.22	5.3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217	12133	11713	1202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2	7.6	8.2	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	/
8#水泥石灰库顶部排气筒（P15）	2025.02.28	烟气温度（℃）		25.3	25.8	25.8	25.6	/	/
		烟气流速（m/s）		6.9	6.9	7.0	6.9	/	/
		含湿量（%）		5.44	5.23	5.26	5.3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788	10794	10947	1084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7.6	8.7	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7	25.9	26.4	26.3	/	/
		烟气流速（m/s）		8.9	8.7	8.9	8.8	/	/
		含湿量（%）		6.13	5.63	5.63	5.8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1972	11832	12110	1197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	4.0	5.4	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1×10 ⁻²				/	/

续表 7-2 各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9#原料粉料库废气 (P18)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26.4	26.0	26.1	26.2	/	/
		烟气流速 (m/s)		6.1	6.8	6.5	6.5	/	/
		含湿量 (%)		5.51	5.33	5.28	5.3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996	3389	3242	320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	6.3	8.1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26.5	26.5	26.6	26.5	/	/
		烟气流速 (m/s)		6.5	6.7	6.8	6.7	/	/
		含湿量 (%)		4.94	5.54	5.28	5.2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214	3293	3242	325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1	6.7	5.6	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	/
10#原料粉料库废气 (P19)	2025.02.28	烟气温度 (°C)		24.1	23.7	22.1	23.3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3	4.3	/	/
		含湿量 (%)		5.22	5.22	5.14	5.1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225	2172	2152	218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1	7.7	8.4	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	/
	2025.03.01	烟气温度 (°C)		23.8	23.6	23.1	23.5	/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4.3	/	/
		含湿量 (%)		5.40	5.78	5.72	5.6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133	2147	2196	215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	7.3	6.1	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	/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各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5.02.28	09:30~10:30	晴	101.1	南 风	2.2	15.1
	12:30~13:30		100.7	南 风	1.5	22.4
	15:30~16:30		100.6	南 风	1.5	24.0
2025.03.01	09:30~10:30	晴	100.8	南 风	1.7	19.3
	13:00~14:00		100.4	南 风	1.4	26.5
	16:00~17:00		100.4	南 风	1.5	27.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差值		
颗粒物	2025.02.28	1	0.314	0.395	0.643	0.649	0.335	0.5	达标
		2	0.363	0.537	0.766	0.704	0.403	0.5	达标
		3	0.303	0.488	0.692	0.721	0.418	0.5	达标
	2025.03.01	1	0.278	0.463	0.551	0.579	0.301	0.5	达标
		2	0.334	0.607	0.591	0.686	0.352	0.5	达标
		3	0.342	0.562	0.490	0.532	0.220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差值浓度最高值为 0.41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颗粒物≤0.5mg/m³)。

(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如果 A 厂区内有噪声敏感点（如宿舍、办公楼），且 B 厂作为被投诉对象时，也应当对 A 厂内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可视为具有共同厂界，且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检测报告（1 月份），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分

别为 58dB(A)和 48dB(A)，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详见附件 7。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类别排污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450800753728303E010Z，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3 日，有效期为 5 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主机冲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搅拌车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车辆清洗及洒水除尘；雨水初期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砂池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立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之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各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浓度差值最高值为 $0.418\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如果 A 厂区内有噪声敏感点（如宿舍、办公楼），且 B 厂作为被投诉对象时，也应当对 A 厂内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可视为具有共同厂界，且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检测报告（1 月份），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 $58\text{dB}(\text{A})$ 和 $48\text{dB}(\text{A})$ ，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50821-07-02-993275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 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 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0°29' 56.1547"E 23°30' 2.3381" N			
	设计生产能力		135 万 m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广西弘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753728303E010Z			
	验收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4%、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7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代码）		91450800753728303E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1241	1.31241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1.4106	0	11.4106			11.410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12924					5.129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9.7					9.7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V O 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244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平南年产135万方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华润平南年产135万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211-450821-07-02-993275）属新建，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度29分56.1547秒，N23度30分02.3381秒。项目用地面积34897.62平方米（约53亩），总建筑面积8300.62m²。主要建设一级中转库（6000t）、破碎及筛分车间、二级中转库（1500t）、骨料整形及制砂车间、立体骨料库及配

— 1 —

套皮带廊道等，形成一条年产 2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3 条，砂石、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减水剂等为原料，合计年产 13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配套建设机修车间、办公楼、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6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9%。

二、项目已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平南县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规划布点的复函》（贵发改函〔2022〕35 号）及《关于同意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复函》（贵发改函〔2023〕16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布点，符合预拌混凝土产业政策、《贵港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暂行管理办法》和《贵港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控措施。石灰石输送廊道粉尘、骨料生产线粉尘、骨料库进出料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清料皮带出料粉尘采用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台搅拌主机投料和搅拌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1个2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扬尘污染。车辆驶离场区前冲洗干净车身、轮胎，严禁带泥上路；加强无组织粉尘产生环节的管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采用喷雾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区域排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A²/O+MBR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场区必须严格采取防渗、防腐、防漏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矿物油包装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混凝土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开展排污许可申报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广西弘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753728303E010Z

排污单位名称：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混凝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2830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753728303E010Z

排污单位名称：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混凝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372830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平南水泥 2025-2026 年度-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油管滤芯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0862225234832

签订地点: 广西平南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甲方: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就乙方回收甲方的废油桶等废物处理事宜, 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双方约定下列工业废物交给乙方处置, 处置价格约定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2550	实际数量以甲方 地磅开具的过磅 单为准, 税率为 6%
2	废油桶	900-041-49	6	2550	
3	废油管滤芯	900-041-49	1	255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由于甲方所售废油桶等废物是废旧物资, 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 甲方对所售废油桶等废旧物资不作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 乙方在运输、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本合同废油桶等废旧物资过程中, 若产生质量、安全等问题,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交货

合同签订后, 甲方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进厂回收, 乙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将废油桶等废旧物资回收完毕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到甲方仓库或者施工现场回收废油桶等废旧物资,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物

资重量以甲方地磅开具的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提货前需将提货车辆的车牌号提供给甲方行政部、采购部（采购组）备案，同时须在甲方过磅前放空提货车辆水箱的水（皮重过磅），否则甲方不予过磅。

第五条 结算

1、废油桶等废旧物资装车完毕后以甲方地磅过磅单作为结算凭证，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拉货完毕后3个日历日内，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重量，核对该批次工业废物转移量和总费用；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每个月3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开具等额6%增值税发票，甲方须在开票当月底月底前向乙方全额支付该笔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向（华润水泥（防城港）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3761.25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成交金额的5%）。在合同履约完毕后，若未发生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进行废旧物资的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需自备全套安全劳保用品，携带合格气瓶并按规定放置、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安全条款：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操作，否则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5、乙方有权解除合作期间被列入华润集团、华润建材科技黑名单及在黑名单禁止合作期内其法定代表人再注册公司的相关合同。买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对本合同无过错责任的，买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风力八级及以上）、暴雨（日降水量超过 150mm 及以上）、火灾、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海啸；

(2) 瘟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战争、暴乱、民众骚乱、恐怖行为、罢工；

(4) 政府行为。

2、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对方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处理货物且逾期累计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如遇瘟疫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乙方应安排非确诊/疑似患者或非上述人员密切接触者完成收货等一切与甲方人员有所接触的活动。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甲方员工被隔离，或甲方部分或全面停工停产，或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买方及其员工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诚信特别条款

1、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值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概算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还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届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应收货款或其他款项等，并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额度。

2、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crmxfang@cr-bmt.com，举报电话：0755-82690369。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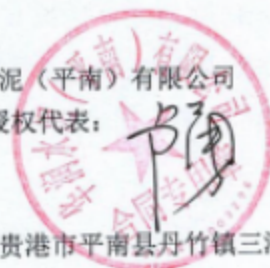
3、双方遵循价格保密的原则，不得将该合同价格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还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及合同履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等均系本合同附件。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
区

联系人：黄中亮

联系电话：13878536686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 12 号

联系人：何开浪

联系电话：17677137716

附件 1:

廉洁合规承诺书

-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755-82690369

举报邮箱：crmxfinfang@cr-bmt.com

单位名称：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开强

日期：2025年2月5日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110号

项目名称：华润平南年产135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润平南年产 135 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杨幸兴	联系电话	18177260904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杨幸兴	联系电话	18177260904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2.28~2025.03.01		检测日期	2025.02.28~2025.03.06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2.28 水温：18.0~18.6℃，呈微浊、淡黄色、有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3.01 水温：18.5~19.3℃，呈微浊、淡黄色、有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1#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低浓度颗粒物
		2#破碎车间排气筒（P5）	
		3#筛分车间排气筒（P6）	
		4#二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7）	
		5#制砂楼排气筒（P11）	
		6#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排气筒（P12）	
		7#制砂楼石骨（20~30mm）出料点排气筒（P14）	
		8#立体骨料库顶部排气筒（P15）	
		9#搅拌楼排气筒（P18）	
		10#搅拌楼排气筒（P19）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5
	ZR-3923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2.28	09:30~10:30	晴	101.1	南 风	2.2	15.1
	12:30~13:30		100.7	南 风	1.5	22.4
	15:30~16:30		100.6	南 风	1.5	24.0
2025.03.01	09:30~10:30	晴	100.8	南 风	1.7	19.3
	13:00~14:00		100.4	南 风	1.4	26.5
	16:00~17:00		100.4	南 风	1.5	27.0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135 万 m³/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800m³		4000m³	
实际生产负荷	84.4%		88.9%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2#破碎车间排气筒（P5）	3#筛分车间排气筒（P6）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35	15	15	
废气源名称	4#二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7）		5#制砂楼排气筒（P11）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9		24	
废气源名称	6#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排气筒（P12）		7#制砂楼石骨（20~30mm）出料点排气筒（P14）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5		25	
废气源名称	8#立体骨料库顶部排气筒（P15）	9#搅拌楼排气筒（P18）	10#搅拌楼排气筒（P19）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m）	25	28.5	28.5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0m³/d			
监测当日排水量	5m³		7m³	
污水处理负荷	50.0%		70.0%	
废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A²/O+MBR			
废水排放去向	回收利用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一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4）	2025.02.28	烟气温度（℃）		33.6	32.1	31.8	32.5
		烟气流速（m/s）		23.9	23.9	23.8	23.9
		含湿量（%）		4.57	4.91	4.67	4.7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90	2293	2291	229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8	7.1	8.5	7.5
			排放速率(kg/h)	1.72×10 ⁻²			
	2025.03.01	烟气温度（℃）		31.5	31.9	31.8	31.7
		烟气流速（m/s）		23.7	23.9	23.8	23.8
		含湿量（%）		4.97	4.55	4.67	4.7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71	2297	2291	228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5	8.2	7.4	7.7
			排放速率(kg/h)	1.76×10 ⁻²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破碎车间排气筒（P5）	2025.02.28	烟气温度（℃）	35.0	36.7	37.8	36.5	
		烟气流速（m/s）	1.3	1.3	1.4	1.3	
		含湿量（%）	5.03	5.14	4.98	5.0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961	1947	2095	200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9	6.1	5.6	6.5
		排放速率(kg/h)	1.30×10 ⁻²				
	2025.03.01	烟气温度（℃）	36.5	37.0	37.6	37.0	
		烟气流速（m/s）	1.3	1.3	1.4	1.3	
		含湿量（%）	5.23	5.09	5.51	5.2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101	2102	2240	214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6	8.3	6.5	7.1
		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3#筛分车间排气筒（P6）	2025.02.28	烟气温度（℃）	33.2	33.4	33.2	33.3	
		烟气流速（m/s）	17.6	17.6	17.6	17.6	
		含湿量（%）	5.57	5.35	5.46	5.46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6742	26785	26776	2676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9	6.1	6.1	5.7
		排放速率(kg/h)	0.153				
	2025.03.01	烟气温度（℃）	30.3	30.6	33.2	31.4	
		烟气流速（m/s）	17.5	17.6	17.6	17.6	
		含湿量（%）	4.75	5.02	5.38	5.0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7007	27052	26957	2700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9	6.3	5.5	6.2
		排放速率(kg/h)	0.167				
4#二级中转库库顶排气筒（P7）	2025.02.28	烟气温度（℃）	27.7	27.7	27.8	27.7	
		烟气流速（m/s）	7.6	7.6	7.6	7.6	
		含湿量（%）	5.73	5.04	5.02	5.26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925	2954	2907	292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6.5	5.6	6.5
		排放速率(kg/h)	1.90×10 ⁻²				
	2025.03.01	烟气温度（℃）	27.9	28.1	28.4	28.1	
		烟气流速（m/s）	7.7	7.7	7.6	7.7	
		含湿量（%）	5.14	5.53	5.49	5.3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973	2958	2918	295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3	4.4	5.0	5.2
		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5#制砂楼排气筒（P11）	2025.02.28	烟气温度（℃）		22.4	22.9	23.4	22.9
		烟气流速（m/s）		17.3	16.7	16.0	16.7
		含湿量（%）		5.86	5.75	5.65	5.7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2448	40977	39235	4088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6.7	5.3	5.7
			排放速率(kg/h)	0.233			
	2025.03.01	烟气温度（℃）		22.7	22.4	23.2	22.8
		烟气流速（m/s）		17.6	17.8	16.7	17.4
		含湿量（%）		5.86	5.89	5.62	5.7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1634	43634	40966	4207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2	8.1	6.8	6.7
			排放速率(kg/h)	0.282			
6#制砂楼石骨料（5-10mm）出料点 排气筒（P12）	2025.02.28	烟气温度（℃）		26.7	28.6	27.5	27.6
		烟气流速（m/s）		9.1	8.5	8.4	8.7
		含湿量（%）		6.45	6.33	5.94	6.2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074	13022	12954	1268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5	6.3	5.7	6.5
			排放速率(kg/h)	8.24×10 ⁻²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2	26.8	27.1	26.7
		烟气流速（m/s）		9.0	8.9	8.8	8.9
		含湿量（%）		5.62	5.44	5.44	5.5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125	12013	11907	1201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3	7.6	7.5	7.8
			排放速率(kg/h)	9.37×10 ⁻²			
7#制砂楼石骨（20-30mm）出料点 排气筒（P14）	2025.02.28	烟气温度（℃）		27.5	26.9	27.2	27.2
		烟气流速（m/s）		6.9	6.9	6.9	6.9
		含湿量（%）		5.94	5.92	5.65	5.8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652	10676	10696	1067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2	5.1	4.3	4.5
			排放速率(kg/h)	4.80×10 ⁻²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9	26.5	26.5	26.6
		烟气流速（m/s）		9.0	9.0	8.6	8.9
		含湿量（%）		5.63	5.22	5.22	5.3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2217	12133	11713	1202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2	7.6	8.2	7.3
			排放速率(kg/h)	8.78×10 ⁻²			

续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8#立体骨科库顶部排气筒（P15）	2025.02.28	烟气温度（℃）	25.3	25.8	25.8	25.6
		烟气流速（m/s）	6.9	6.9	7.0	6.9
		含湿量（%）	5.44	5.23	5.26	5.3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788	10794	10947	1084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2 7.6	8.7	7.2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7	25.9	26.4	26.3
		烟气流速（m/s）	8.9	8.7	8.9	8.8
		含湿量（%）	6.13	5.63	5.63	5.8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1972	11832	12110	1197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9 4.0	5.4	5.1
9#搅拌楼排气筒（P18）	2025.02.28	烟气温度（℃）	26.4	26.0	26.1	26.2
		烟气流速（m/s）	6.1	6.8	6.5	6.5
		含湿量（%）	5.51	5.33	5.28	5.3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996	3389	3242	320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0 6.3	8.1	6.5
	2025.03.01	烟气温度（℃）	26.5	26.5	26.6	26.5
		烟气流速（m/s）	6.5	6.7	6.8	6.7
		含湿量（%）	4.94	5.54	5.28	5.2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14	3293	3242	3250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7.1 6.7	5.6	6.5
10#搅拌楼排气筒（P19）	2025.02.28	烟气温度（℃）	24.1	23.7	22.1	23.3
		烟气流速（m/s）	4.4	4.3	4.3	4.3
		含湿量（%）	5.22	5.22	5.14	5.1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25	2172	2152	218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7.1 7.7	8.4	7.7
	2025.03.01	烟气温度（℃）	23.8	23.6	23.1	23.5
		烟气流速（m/s）	4.3	4.3	4.4	4.3
		含湿量（%）	5.40	5.78	5.72	5.6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133	2147	2196	215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5.0 7.3	6.1	6.1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差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2.28	第 1 次	314	395	643	649	335
		第 2 次	363	537	766	704	403
		第 3 次	303	488	692	721	418
	2025.03.01	第 1 次	278	463	551	579	301
		第 2 次	334	607	591	686	352
		第 3 次	342	562	490	532	220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5.02.28	pH 值(无量纲)	7.2	7.0	7.1	7.3	7.0~7.3
		悬浮物	5	7	9	6	7
		氨氮	0.088	0.106	0.165	0.120	0.120
		化学需氧量	38	26	31	2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4.2	15.7	10.1	14.7
	2025.03.01	pH 值(无量纲)	7.3	7.0	7.0	7.2	7.0~7.3
		悬浮物	6	10	8	9	8
		氨氮	0.154	0.221	0.191	0.130	0.174
		化学需氧量	23	25	26	24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6	12.2	10.0	11.1

(以下空白)

签名: 欧干挺
编制: 欧干挺

签名: 陈秋月
审核: 陈秋月

签名: 唐宇源
批准: 唐宇源
批准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浩正检字[2025]01-079-3

任务名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监测 (1 月份)
委托单位: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涂改、缺页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心圩街道振华路 28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491152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4911522

电子邮箱：gxhz3279494@163.com

一、检测信息

任务来源	受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谭杰鑫	联系方式	18707854657	
受检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平南县丹竹镇三河工业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谭杰鑫	联系方式	18707854657	
现场检测工况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或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时产能	运行负荷
	2025.01.15	混凝土	4500m ³ /d	1858.5m ³ /d	41.3%
样品说明	检测布点说明	噪声：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共设 4 个检测点位。检测 1 天，昼间、夜间每天各检测 1 次。 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感官描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面	等效声级 L_{eq}	/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赵钦华、覃广州	
检测环境条件	现场检测条件符合本检验检测机构规定的环境条件要求。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使用我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采样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4、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分析； 5、我公司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采取了质控措施且结果满意； 6、数据及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等效声级 <i>Leq</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B04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B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B087

三、检测结果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主要声源	夜间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i>Leq</i>)	标准限值	夜间等效声级 (<i>Leq</i>)	标准限值	夜间最大声级 (<i>L_{max}</i>)
2025.01.15	1#厂界东面	生产噪声、 车辆噪声	环境噪声	57	60	48	50	57
	2#厂界南面	生产噪声、 车辆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59
	3#厂界西面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7
	4#厂界北面	生产噪声、 车辆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7

注：①昼间检测时间（15:34-16:17），天气为晴天，风速为 1.5m/s；夜间检测时间（22:12-22:52），天气为晴天，风速为 1.4m/s；

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③标准限值应委托单位要求，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

四、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检测点位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要求。

五、检测点位布点图/示意图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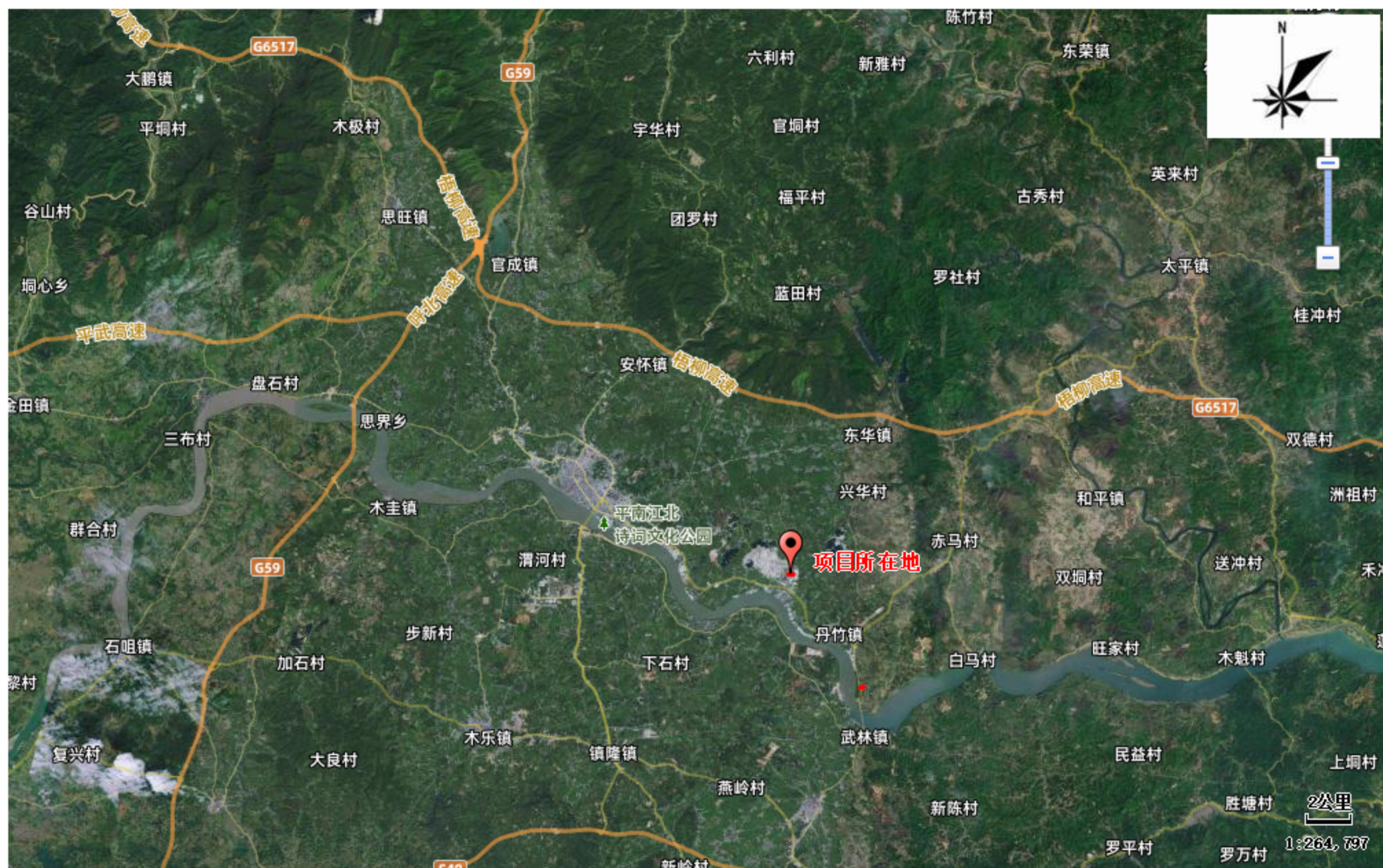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 本次检测条件下 负责。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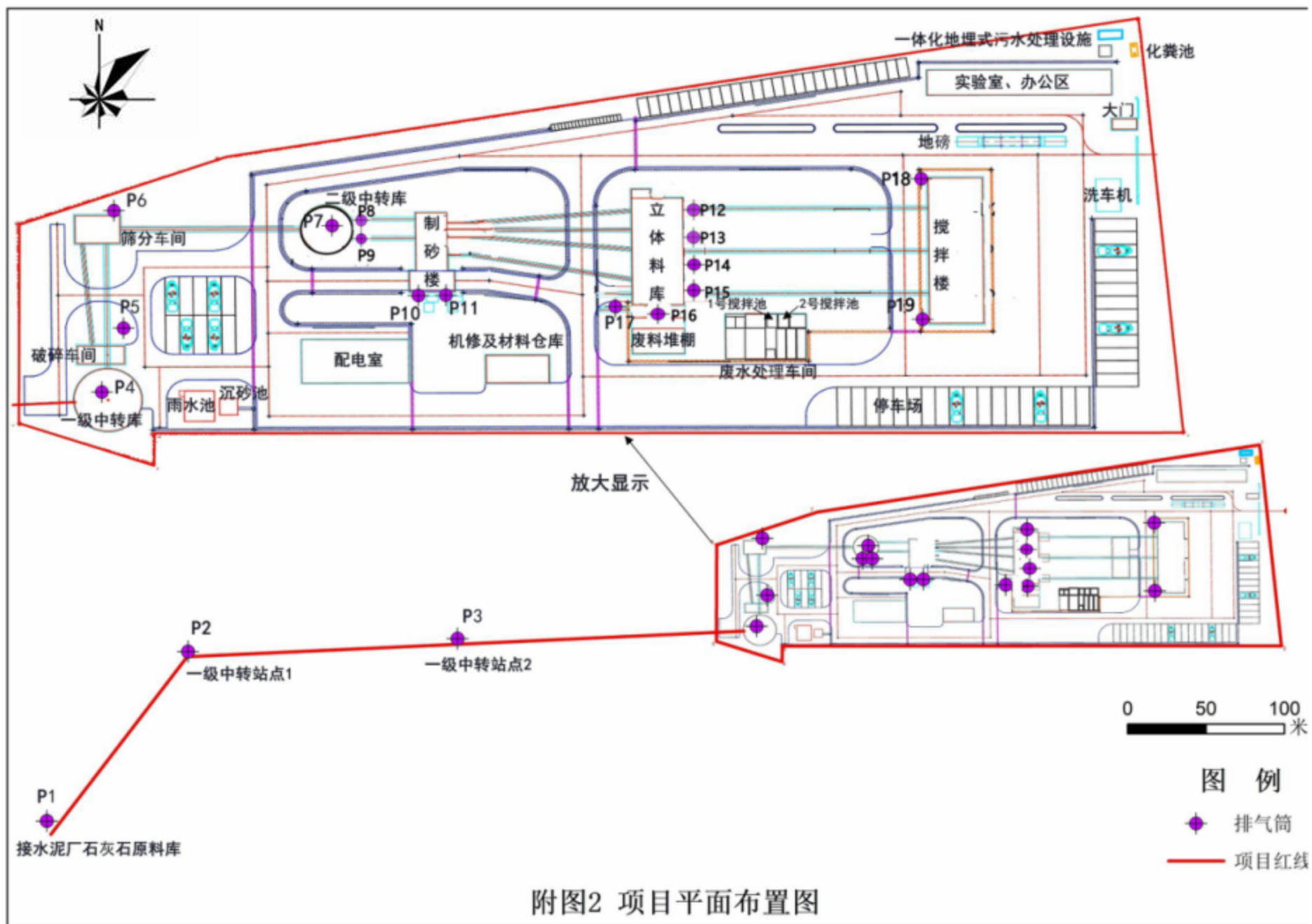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韦伟武 审核人: 陈立 签发人: 韦伟武 日期: 2025.02.09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括分布图